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完成認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海事建設已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認購事項，且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之認購價向香港海事建設配發及發行57,000,000股新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公眾股東持有289,803,6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27.7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中建資本(香港)及北京建工國際完成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香港海事建設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且香港海事建設已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之認購價向香港海事建設配發及發行5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5.4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海事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香港海事建設獨立於中建資本(香港)及北京建工國際以及與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

香港海事建設進行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32,560,000港元，而香港海事建設進行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526,667港元。

中建資本(香港)、北京建工國際及香港海事建設進行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97,680,000港元，而中建資本(香港)、北京建工國際及香港海事建設進行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7,580,000港元，擬用作在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有關機會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由認購人以現金償付。

## 發行認購股份對股權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緊接向香港海事建設發行認購股份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

股東	緊接向香港海事建設 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接向香港海事建設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控股股東：</b>				
HNA Finance 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55,862,228	76.45	755,862,228	72.29
<b>公眾：</b>				
公眾股東	40,083,744	4.05	40,083,744	3.83
Tides Holdings II	78,719,931	7.96	78,719,931	7.53
中建資本(香港)	57,000,000	5.77	57,000,000	5.45
北京建工國際	57,000,000	5.77	57,000,000	5.45
香港海事建設	0	0.00	57,000,000	5.45
<b>總計</b>	<b>988,665,903</b>	<b>100</b>	<b>1,045,665,903</b>	<b>100</b>

##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公眾股東持有 289,803,67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 27.71%，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同雙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同雙先生、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及蒙永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軍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